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劉育兆

劉嘉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告 蔡裕隆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95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提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（含法定代理人）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補正被告姓名後，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正本與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